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（2013）闸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24号

原告郑某，女，1975年10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，现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刘某，男，1963年4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闸北区。

委托代理人刘某甲（被告哥哥），男，1960年3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闸北区。

原告郑某与被告刘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3年1月4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由代理审判员徐晔斐独任审判，于2013年1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郑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、被告刘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刘某甲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郑某诉称，婚后初期夫妻感情一般。双方年龄差距较大、性格不同，为了教育孩子和经济产生矛盾并争吵，感情日趋冷淡。2012年5月，双方为遗失50元发生争吵，被告谩骂原告及女儿，当天原告携女儿离家。2012年6月，原告希望和好而独自回家，但双方又发生争吵，原告再次离家，双方分居至今。被告至今未拿出行动挽回双方关系，现认为夫妻感情已经破裂，要求离婚。

被告刘某辩称，婚后初期夫妻感情尚可。双方确实为了教育女儿产生矛盾，但矛盾没有激化，被告对女儿较严格，态度不好。2012 年 5 月，被告确实因丢了 50 元钱不高兴，但只是自言自语没有骂原告，当日，原告和女儿住回娘家。期间，原告提出要装修房屋。2012 年 6 月，原告曾独自回家，但原告认为被告装修房屋太拖拉，双方又产生矛盾，原告再次离家，双方分居至今。被告对原告是有感情的，现已按原告的要求在装修房屋，今后会改正自己的缺点和脾气，希望原告和女儿能回家。双方夫妻感情未破裂，故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 1998 年 6 月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1999 年 2 月 2 日登记结婚，2000 年 1 月 17 日生育一女，名刘某乙。婚后，双方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，致夫妻失和。2012 年 6 月，原告离家，双方分居至今。现原告认为夫妻感情已经破裂，要求离婚。审理中，原、被告均坚持各自诉辩意见，致调解不成。

上述事实，有当事人的当庭陈述以及原告提供的结婚登记申请书、出生证复印件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维系夫妻感情需要双方相互信任、相互照顾、相互体谅、相互关爱。原、被告是自主婚姻，婚姻基础较好。近年来，双方因未能妥善处理生活中的矛盾致夫妻关系失和。现鉴于被告不同意离婚，且表示愿意改正自己的缺点和脾气、改善双方关系，而原告的请求尚未达到法定的离婚条件，希望原告能珍惜

夫妻感情，给被告和好的机会，也希望被告积极与原告沟通、交流，改正自身不足，以实际行动改善夫妻关系，争取同原告共建和睦幸福的家庭。原告再坚持要求离婚，理由不足，本院依法难以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郑某要求与被告刘某离婚的诉讼请求，不予准许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0 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 100 元，由原告郑某、被告刘某各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徐晔斐

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俞晓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